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8〕27号

---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做合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

《关于做合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实施意见》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 关于做合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教育引导全校广大党员践行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四讲四有”标准，做“四个合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目标要求

#### （一）对标“四讲四有”，做“四个合格”党员

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1. 政治合格：讲政治、有信念。**政治合格是党员的根本要求。要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自觉遵守党章，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严格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总支、支部的安排要求，做政治可靠、信念坚定的合格党员。

**2. 执行纪律合格：讲规矩、有纪律。**执行纪律合格是党员的基本底线。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做到“五个必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时时以“七个有之”为鉴戒，保持自警自省；严守组织纪律，遵循组织程序，服从组织决定；严守

工作纪律，带头执行学校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做到令行禁止；牢记党规党纪，履行党员义务，守住为人做事基准和底线，做严守规矩、纪律严明的合格党员。

**3. 品德合格：讲道德、有品行。**品德合格是党员的价值准则。要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带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恪守社会公德，坚守职业道德，培养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情趣，做道德高尚、品行端正的合格党员。

**4. 发挥作用合格：讲奉献、有作为。**发挥作用合格是党员的行动指南。要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师生、奉献社会；要发挥带头作用，严格要求自己，处处以身作则，在各项工作任务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要发挥模范作用，积极投身学校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工作中，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做先锋、做表率，做奉献担当、敢为善为的合格党员。

## **（二）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四个模范”作用**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高校党员作为师生群体中的先进分子，肩负着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职责，要以更高的标准做“四个合格”党员，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 做勤奋学习的模范：在理论武装中做先锋、在能力提升上做表率。**学校改革建设发展面临新形势，任务艰巨，对广大教职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广大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做表率，切实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围绕业务能力、管理能力提升，带头参加业务学习、进修培训、学位提升和实践锻炼，切实提升专业和管理水平。学生党员要勤于学习，刻苦钻研，掌握扎实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成为学习的标兵和楷模。广大党员要带头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模范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让学习成为自觉行动，增知识，长才干，做贡献。

**2. 做立德树人的模范：在教书育人中做标兵、在师德师风上做楷模。**广大教师党员要带头践行我校教师誓词，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教师，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楷模作用，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广大管理岗位党员要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积极为教师服务，为学生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广大学生党员要在学生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勤奋学习的表率，做立德成才的表率，做社会实践的表率。

**3. 做开拓创新的模范：在解放思想中做引领，在创新工作上做示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实现学校发展目标的

战略支撑。广大党员要在解放思想、创新发展上做示范、做引领，管理岗位党员要从思维方式、管理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等方面进行创新，不断激发内在活力，增强工作动力；教师党员要在教学科研创新上寻求突破，尤其要以创新理念驱动原始创新和技术研发，努力产出原创性创新成果；学生党员要培养创新创造创业意识，在创新思维培养和创新能力提升上做表率。要创新思想观念，敢为人先、勇于探索，不断拓展新思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多出新经验，创造新业绩。

**4. 做干事创业的模范：在教学科研中做标杆、在管理服务上做先进。**全校广大党员要立足本职岗位，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强化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培养默默耕耘的奉献精神，在各项工作中争先创优、做出表率。教师党员，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用现代教育理论与教育教学方法武装自己，做教学能手和科研专家；医务人员党员，要勤修医德，精研医技，做好医教研工作，做医德高尚、医技精湛的典范；管理岗位党员，要遵循问题导向，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增强狠抓落实本领，做担当作为务实的模范；学生党员，要学好专业知识，模范遵守学校管理规定，积极参与班级管理和志愿服务，做全面发展的榜样。

## **二、建立长效机制**

**1. 推行党员量化管理。**各党总支（党委）要结合实际，根据“四个合格”标准和“四个模范”要求，参考《在职党员量化管理指导标准》（附件1），围绕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履行义务、

服务师生、发挥作用等方面，细化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岗位的党员考核量化标准，可结合不同总支、不同岗位实际情况增减考核内容，但应以积分的形式进行量化，突出实效性，增强可操作性，使党员量化管理成为党员标准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手段。离退休党员管理参照《在职党员量化管理指导标准》中的基本项目执行。

**2. 搭建发挥作用载体。**各基层党组织要承担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的主体责任，把党的建设融入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打造完善“党建+中心工作”的干事创业平台，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激发内在的干事创业活力，引导教师党员敬业修德、以德立身、以德施教，引导学生党员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引导管理服务岗位的党员爱岗敬业、热心服务、依规依法履行职责。

**3. 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各基层党组织要将党员量化管理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作为考核评价党员的重要依据，结合民主测评情况，对党员发挥作用情况做出综合评价，确定相应分值和等次。综合评价结果要与党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绩效发放等挂钩，对考核评价优秀的，应积极表彰奖励；对表现落后的，要加强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对考核不合格的，应按规定做出相应组织处置。

### **三、加强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四个合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鼓励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作表率。各党总支（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各自实际，研究细化的量化考核办法，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实施。

**2. 精心组织，加强考核。**各党总支（党委）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探索完善党员量化管理有效方式，规范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工作。学校将把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和组织开展党员量化管理情况纳入基层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纳入党政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作为基层党组织及书记、党员评先评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3. 加大宣传，树立典型。**各党总支（党委）要结合抓基层党建和党员民主评议等工作，培养选树各类岗位、不同层级的优秀党员典型，通过大力宣传表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党员的良好形象。

附件：潍坊医学院在职党员量化管理指导标准

## 附件

## 潍坊医学院在职党员量化管理指导标准(供参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备注	
基本项目	政治合格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和总支、支部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交流研讨、党性实践、“灯塔-党建在线”学习等组织活动,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参考分值 100分,作为基本分
	执行纪律合格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要求;履行党员义务,坚决执行党的决议,服从组织安排;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定,服从党总支(党委)和党支部工作安排,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品德合格	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生活情趣;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遵守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定,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发挥作用合格	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师生,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作用、做出贡献;立足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完成教学科研医疗服务学习各项工作任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分项目	工作业绩	考核党员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医疗服务学习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对在职党员,按照党员个人岗位职责,根据岗位目标任务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对学生党员,按照学校对学生管理要求的内容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对流动党员,根据发挥作用情况,采取简便有效的方式设定项目和分值。(积分项目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贡献点和考核点,根据完成情况计一定分值。)	参考分值 30分,由实际分值折算
	民主评议	结合年度考核,采取党员互评、领导点评、群众测评等方式进行党员民主评议,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评价,分别进行量化积分	参考分值 20分,由实际分值折算
	奖励项目	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活动、获得上级党组织的表彰、承担党建研究项目或获得相关成果;在教学科研医疗服务和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党支部获得上级表彰,如获得组织创新奖、支部工作优秀案例、党建工作典型案例、“三会一课”创新案例、推荐参加上级评比等,以及其他经党总支研究、具有创新性、典型性、成效显著的特色党建活动,对支部委员、党员分别加分。经党总支研究需要加分的其他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备注
减分项目	负面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及其它歪曲、丑化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形象言论的；</li> <li>2. 理想信念动摇，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的；</li> <li>3.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纪律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的；</li> <li>4. 工作作风漂浮，工作不负责任、不敢担当，甚至失职渎职、贻误工作；不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自由散漫、迟到早退；工作推诿、拖沓，影响工作并造成负面影响的；</li> <li>5. 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规定或严重违反学生行为准则，存在诚信和学术道德问题的；</li> <li>6. 违背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7. 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学习（包括线上学习）、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的，或请假但未补课的；</li> <li>8. 无故不执行党组织决定、不服从党组织安排、不履行党员义务的；</li> <li>9. 不能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li> <li>10. 党建材料弄虚作假的；</li> <li>11. 党总支、党支部规定的其它项目</li> </ol>	可根据问题的程度、次数和影响，予以扣分。存在严重问题的，有关分值可以直接判定为零分、确定为不合格

备注：离退休党员参照基本项目执行。

